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166号

当事人：王佳欣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本局分别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室和**室房屋产权人举报称该地址有多家个体工商户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取得注册登记，且不在实地经营，苏州工业园区某电子商务服务部和苏州工业园区某技术服务部先后前来我局接受调查，经查看上述个体工商户的设立档案，发现是当事人作为受委托人提交的材料，当事人2026年4月7日主动前来接受调查。本局于2026年4月20日立案，在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在仅能取得经营者的身份证照片的情况下，仍接受委托办理苏州工业园区某电子商务服务部、苏州工业园区某技术服务部、苏州工业园区某信息技术服务部、苏州工业园区某健康咨询服务部、苏州工业园区某建材家居工作室、苏州工业园区某商贸经营部、苏州工业园区某贸易商行、苏州工业园区某影视制片工作室的设立登记，当事人通过网络向他人购买《不动产权证》和《房屋租赁合同》，在明知《房屋租赁合同》系虚假的情况下仍向登记机关提交。本案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相关

询问笔录、相关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档案材料复印件、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室和**室房屋产权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146 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进行了告知的同时，也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作为有一定从业经验的市场主体登记代办人员，应当知晓市场主体登记办理需要提交经营场所材料。当事人未要求受托人提供，反而通过网络向他人购买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之规定，构成了明知材料虚假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主动前来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